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7、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8、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无内幕交易，也无其他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监事会对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